

##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，同意豁免《公司章程》中于会议召开3日前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“投资建设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”签署的《项目投资协议》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0日